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上交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●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因公司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连续两年亏损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建设机械”变更为“*ST 建机”。

二、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

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希会审字[2016]1664 号）。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1,255,899.72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086,223.28 元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,107,891,467.27 元。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3.2.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13.3.1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之规定，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

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上交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在上交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